

射线检测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HT20260087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4-2号

乙方：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景富家园底店A区古城路45号底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射线检测服务项目NMGZCS-G-F-260339（合同包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射线检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预算年度（包括合同签订的预算年度）。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在每个检验外委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国家及行业特种设备检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NB/T47013最新版本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符合招标人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要求的无损检测报告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交给甲方。如甲方需要还需提供射线探伤底片，底片交付时按甲方要求统一编号，打包封存完好。如甲方未提出交付则射线探伤底片由乙方承担保管职责，保管条件应符合底片保存的要求，保证保管期间底片状态正常可用；保存年限与受检设备使用年限相同；底片处理时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确定。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全区各地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武东:1537488898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挺: 1539101008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乙方承诺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无损检测资质范围内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不得超范围检测，如因超范围检测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公司对放射源的储运、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以及作业过程中人员安全防护、安全管理负责，在作业过程中按企业要求保证人员持证上岗，如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违规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负责提供射线底片电子版。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64275元（小写）玖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大写），检测项目单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项目单价	备注
1	射线检测服务项目	射线检测 (RT/DR)	γ射线检测	54元/张	
			X射线检测	49元/张	
			DR检测	198元/张	

备注：

1、本合同数量和总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之日起完工据实结算，经双方确认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二) 付款条件：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依据外委工作量确认表及检测报告确定的检测数量及乙方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中标单价，乙方应及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流程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7670656519U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钢支行

银行账号：0008 7027 4800010

邮箱：baotoujinan@163.com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8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如乙方违反以下约定其中任何一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项目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 (1) 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 (2) 甲方评审或现场检查中, 发现存在影响检测质量重大问题的;
- (3) 乙方检测项目被投诉, 经甲方核实后确实存在检测质量不达标的;
- (4) 在检测中发生事故的,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生产事故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4.1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需在项目检测前向乙方提出无损检测具体技术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报备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等相关资料；

（2）甲方可以根据质保体系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资质、人员、设备进行综合评审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有复核的权利；

（4）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安全培训等入场手续；

（5）甲方需按照约定条件，支付乙方的检测服务费用；

（6）甲方按甲方质保体系要求审核、签字确认乙方的检测工艺文件。

14.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遵守甲方质保体系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管理要求；

（2）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派遣有相应无损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检测，根据项目编制满足项目要求的优化检测工艺文件，并对现场检测质量和检测结果负责；

（3）乙方需提供符合现场检测要求的检测设备，并按时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4）乙方的检测活动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相应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存缴证明；

（7）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无损检测资质，检测作业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放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

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受检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审批、检测技术要求及相关企业的安全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规范完成受检设备无损检测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检测。因乙方人员造成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受检单位管理规定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质量及法律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对所检部位（件）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检测结果不准、不实造成的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和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也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盖章后形成的纸质原件、电子扫描件、PDF电子版文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25日

乙方名称：包头市金安无损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1. 项目内容

(1) 根据甲方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的检验检测需求提供无损检测外委服务，乙方按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射线检测（RT/DR）无损检测外委项目及出具相应的无损检测报告。

(2) 按甲方检测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数量辅助人员（具体人数需根据所检企业的特种设备数量确定，每个检测项目一般需要5-20人）协助采购人开展定期检验工作中的巡线、单线图绘制、测厚等辅助工作，其人员费用包含在无损检测结算费用内，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 检测方法

射线检测（RT/DR）。

3. 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应严格执行以下标准规范中关于无损检测工作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有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执行最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

二、服务要求

2.1 乙方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设立2个以上工程项目部（以满足两个检测项目同时开工检测的需要），项目部的设置应满足24小时内响应应急任务；每个项目部人数不少于3名持证Ⅱ级以上人员（每个项目部人员注册项目需涵盖RT/RT(D)二项检测，且每项资质每个项目部必须有两人以上）。上述人员需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提供劳动合同，近6个月社保证明；每台射线装置需配备两名Ⅱ级以上持证人员。

2.2 每个项目应派遣1名项目经理进行现场项目管理，项目经理要有本单位的任命书，提供劳动合同，近6个月社保证明；现场操作人员必须取得辐射安全上岗证、高处作业特种设备操作证等受检单位要求的相关证件及RT-Ⅱ级及以上证书且必须在供应商本公司注册，人员数量要保证满足2个检测项目同时开展检测。

2.3 评片人员及复评人员必须取得RT/RT(D)-Ⅱ级及以上证书，其执业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有效期内，并且必须在供应商本公司注册。提供劳动合同，近6个月社保证明；

2.4乙方具有特种设备法定检验项目（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的无损检测经验。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特种设备检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NB/T47013最新版本以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符合甲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要求。

2.6乙方应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信息化平台出具无损检测报告。

三、人员要求

拟投入检测人员应取得对应检测项目RT/RT(D) II级（含II级）以上持证项目及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注册执业证。

四、其它要求

4.1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1）必须建立符合特种设备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实施。

（2）应按检测任务指令及项目参数制定详细的无损检测工艺文件。

（3）保证检测全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且对人员安全及现场安全负责；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警告标志，检测作业时，应设置警告标志，围绕控制区边界测定辐射水平。检测工作人员应佩带个人剂量计，并携带剂量报警仪。对检验检测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

（4） γ 射线源必须有专门的存放场所，有专人保管；应设置报警及监控装置，存放场所必须设有两道安全锁的防盗门，且有专人保管，严格执行领用制度，每次领用办理领用手续并作好记录，归还时，设备专管人员对设备状态进行验证后办理归还手续并记录。

4.2仪器设备要求

（1）检测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检测设备，要保证同时开展2个项目检测的能力。

（2）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计量器具必须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当需要用 γ 源检测时，应具有符合现场待检设备的检测能力（如具有小于等于20mm厚度管道的检测能力）。

（3）项目部应配备设有符合规定的暗室及相关设备。

（4）要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自行负责检测期间的交通及安全。

4.3材料要求

- (1) 胶片类别必须达到C4类或更高类别的胶片。
- (2) 增感屏前屏和后屏的厚度必须达到0.1-0.2mm。

4.4 服务要求

- (1) 不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外委或转包。
- (2) 报告及评片记录的内容及要求要符合甲方的规定。
- (3) 检测服务应能够符合夜间作业要求。
- (4) 接到检测任务后，要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检测任务，现场检测完成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检测结果，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 (5) 在检测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可能导致检测比例或检测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采取其他方法进行替代或验证。
- (6) 底片质量要符合任务指令的要求；并严格执行NB/T 47013.2-2015；提供三份纸质检测报告和一份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甲方需要还需提供射线探伤底片，底片交付时按甲方要求统一编号，打包封存完好。如甲方未提出交付则射线探伤底片由乙方承担保管职责，保管条件应符合底片保存的要求，保证保管期间底片状态正常可用；保存年限与受检设备使用年限相同；底片处理时需提前争得甲方同意由甲方确定。
- (7) 检测报告、检测记录、检测管道单线图（包括电子版）、检测台账（包括电子版）须满足检验人员的要求（检测报告等资料须按照所提供的汇总表按顺序整理备查，底片和记录一一对应）。
- (8) 对检测报告及底片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 (9) 要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机构资质和人员资质的有效性。

